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莘宜

被　　告　沐德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政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74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2/3＝667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四、另因本院無法聯繫被告，故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號碼，並請被告以書狀陳報或電話聯繫本院承辦書記官，對於勞動調解委員資格之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